**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指导市（州）、扩权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切实做好2024年度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依据《四川省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2024年全省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部署，制定本指南。

1. 支持范围

（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二）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三）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

1. 主要支持方向

（一）支持主体培育

1.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助力IPO加速孵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方面取得创新成果。申报主体：企业。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2.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主体：2023年获批的四川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的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制订。

3.品牌培育。申报主体：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4.专利实施及产业化。申报主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平台建设

1.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申报主体：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且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0件以上，申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符合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第二个年度和第三个年度支持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内容应参照《四川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培育方案（试行）》制定。

2.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建设。申报主体：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方案（试行）》制定。

3.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平台建设。申报主体：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及公共服务机构。申请经费：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四川省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

4.军民专利技术转化平台。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5.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试验区建设。申报主体：2023年度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和试验区。申请经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不超过50万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不超过30万元。

6.金专计划—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申报主体：高等学校。申请经费：不超过50万元。

7.重点产业园区产业专利导航。申报主体: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8.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申报主体：事业单位。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9.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申报主体：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单位。申请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

（二）申报项目的单位和合作的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三）申报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必须是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以前支持过的专利产业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2023年以前（含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五）2023年前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核考核的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六）申请或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申请注册或囤积商标较多的单位、机构不得申报。

（七）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scipozj.cn）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材料后网上提交至市（州）市场监管局。

（二）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登录四川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scipozj.cn）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网上签署审查推荐意见。

（三）地方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单位将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书面申报材料（1份），报市（州）市场监管局盖章。

（四）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将申报书导出制作成书面材料（1份），加盖单位公章，直接报省市场监管局。

五、申报要求及材料报送

（一）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下达资金预算和项目之日起算。

2.申报项目支持方向及项目类型在附件2中选取，项目名称在申报书中详细填写（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需备注至少一个主专利号）。

3.填报的“申请专项资金额度”应与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直接相关并匹配。“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仅涉及申报的专项资金额度，应有明确具体的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以及专账管理等说明。

4.专项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项目申报书填写的方案和指标是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应尽可能量化细化。

（二）材料报送

1.申报单位应按照填报说明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提交相应的附件，装订成册，并保证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2.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汇总本地所有审查推荐的项目，打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连同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后的项目申报书（一份），按通知文件时间要求统一报省市场监管局。

3.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省级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

|  |
| --- |
| **附件2** 2024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项目类型 |
| **支持方向** | **项目类型** |
| **支持主体培育** |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
| 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
| 品牌培育 |
| 专利实施及产业化 |
| **支持平台建设** | 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 |
| 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建设 |
| 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平台建设 |
| 军民专利技术转化平台 |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试验区建设 |
| 金专计划—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 重点产业园区产业专利导航 |
|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
|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